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详见临时公告 2019-086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公告中有关数据表述有误，现将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部分内容进行更正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更正前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天风证券天权 5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）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）持有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7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6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天风证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，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050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更正后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天风证券天权 5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权 50 号”）持有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7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6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天权 50 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任意连续 90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，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050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若减持

计划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之竞价交易减持期间

更正前：

2019/7/2-2019/12/28

更正后：

2019/7/2-2019/9/30

除以上内容外，公司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其余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，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与沟通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11 日